

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敬啟者：教育局在 2020/21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- (1) 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上述計劃：
- 1.1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 - 1.2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
 - 1.3 由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- (2) 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- (3) 注意事項：
- 3.1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 -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
 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0/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 - 3.2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3.3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3.4 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3.5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- 3.6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- 3.7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 台端於十月一日(星期四)或以前簽署回條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26 7424 向譚佩君主任查詢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：駱瑞萍 謹啟

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38

回 條 — 在校免費午膳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第三十八號通告內容。本人
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此覆
聖公會主愛小學
駱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_____ 日

(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“✓”號)